

竹北縣立竹北國民中學 112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 112.1.1

一、依據：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倡正當娛樂及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鼓舞工作情緒，促進情感交流及符合同仁需求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(不含代課教師、增置代理教師)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1、以聯誼、參觀、旅遊、慶生、文藝康樂活動等方式於國內實施。

2、以學年、現職人員 6 人以上自行組隊或人事室統籌辦理文康活動，如有特殊原因，得另案陳請校長核准專案實施。

3、112 年度員工文康活動經費核銷每人以 1400 元為限(800 元文康活動及 600 元生日禮金)，文康活動於 7 月底前完成核銷；慶生會及生日禮金則統一由人事室辦理核銷。

(1)文康活動經費核銷每人以 800 元為限，可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參加，惟眷屬費用需自理；為配合學年度更迭請於 7 月底前完成核銷作業，經費超過部份請參加人員自行支付。

(2)文康活動申請及參加人員名冊，於辦理前 1 週將申請書送人事室，陳請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
五、辦理注意事項：

1、如係舉辦聯誼、參觀、旅遊等戶外活動時，得依規定辦理平安保險。

2、交通工具如係租用者，應由合格出租業者承租，並檢附合約書備查，出發前並請進行車輛查驗，以確保安全。

3、本校員工每人最高補助 800 元，不足之數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，請於活動結束後 10 天內，由申請人負責檢具已核章之申請書、簽到表(如附件 1、2)及相關原始憑證，據以辦理核銷。【項目如車資、保險費、住宿費、餐費、門票……等，惟自行開車者，油費不得核銷】

六、經費運用原則：文康活動預算，倘因部分同仁因故於本年度未參與相關活動，視為放棄。

七、本實施計畫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